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1060 号

致：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荣慈竹、吴柳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

-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公告刊登了《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有关事项向公众进行了信息披露。

2、本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与公告的情况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宁世玉先生主持。

2、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要求。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董事会秘书，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马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对投票过程进行了监督，表决结果当场进行了公布。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5 月 2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荣慈竹

荣慈竹

吴柳

吴柳